

信息披露

(上接A10版)

12,520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9,814,230.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价格低于3.76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财达证券所履行的职责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1年4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6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华安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浙商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095.SH	华安证券	6.47	0.3601
601375.SH	中原证券	4.59	0.0206
002797.SZ	第一创业	7.81	0.1841
002945.SZ	华林证券	12.17	0.2890
000696.SZ	东吴证券	8.64	0.1638
002933.SZ	长城证券	10.96	0.4825
601978.SH	浙商证券	13.07	0.4376
平均值		9.48	29.3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13日,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已剔除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3.7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9.36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华安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浙商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只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客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T日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090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3,则应在附注栏填写:“1234567896000000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列于《发行结果公告》。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销户,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数据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且不得超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数。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拟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且不得超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数。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拟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且不得超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数。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拟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且不得超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数。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拟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且不得超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数。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拟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且不得超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数。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